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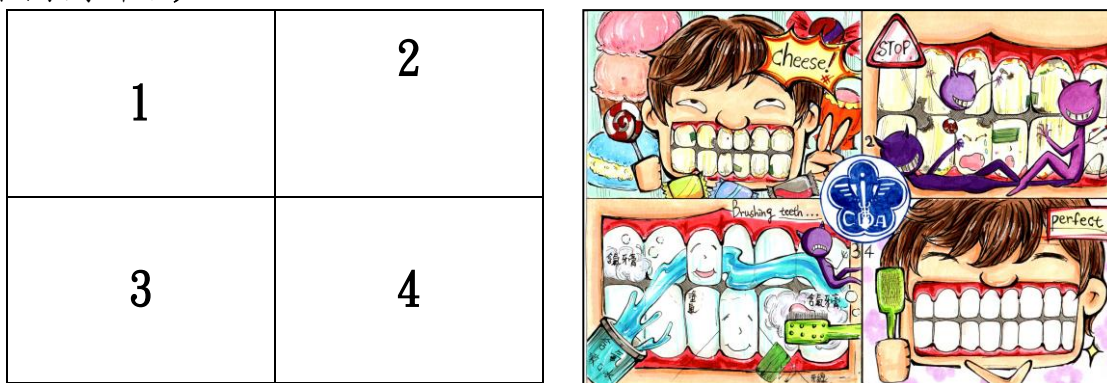
## 2019 年全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顧牙四格漫畫比賽活動辦法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- 二、活動目的：促進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學生對口腔健康的重視，及提升定期到牙醫院所保健的習慣。
- 三、活動對象：
  1. 國小組：全國國小五、六年級生(含應屆國小六年級畢業生)
  2. 國中組：全國國中生(含應屆國中三年級畢業生)
  3. 高中組：全國高中/職生(含高中/職三年級畢業生)
- 四、活動時程：
  1. 收件截止日：即日起至 9 月 2 日(星期一)止,親自送件者,9 月 2 日下午五點前送達本會，郵寄者以郵戳為憑,逾期不受理。
  2. 得獎公布日期:於 10 月 7 日(星期一)公布得獎作品於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網站 [www.cda.org.tw](http://www.cda.org.tw)[新聞資訊-->最新消息]。
  3. 頒獎日期：10 月 20 日(星期日)。
  4. 頒獎地點：本會(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)。
  5. 得獎名單及頒獎地點、時間若有異動，請洽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網站 [www.cda.org.tw](http://www.cda.org.tw)[新聞資訊-->最新消息]。
- 五、比賽辦法：
  - (一) 題目：
    1. 牙齒保健或就診經驗(牙齒保健包括使用牙線、含氟牙膏、含氟漱口水、食鹽加氟、塗氟、窩溝封填等保健方式)。
    2. 拒菸拒檳(與口腔相關)。
  - (二) 評選標準：
    1. 內容切合度 40%。
    2. 創意度 30%(不宜模仿他人或他國之手法)。
    3. 整體技術(繪圖技術) 30%。
    4. 額外加分：如有相關就診證明文件【如牙醫院所蓋章、與牙科相關醫護人員合影之照片、在診療椅上之照片、掛號收據(正副本皆可)等證明，證明文件繳交電子檔或紙本皆可，但

請附於報名表文件證明區欄位】，加5分。

(三) 作品規格：

1. 作品以 A4 尺寸橫向十字均分，由左至右、由上至下，呈現四格漫畫格式（如下圖例所示）。



2. 電腦繪圖投稿者：不接受電腦繪圖投稿。
3. 手繪圖投稿者：原始手繪圖稿作品以 A4 大小畫紙繪製（紙張材質不限），以四格漫畫格式呈現。請自行確認原始手稿圖之清晰，以免影響評選結果。圖中旁白文字必須用手寫，不能以列印方式。
4. 其他：不鼓勵圖畫次分割、不套用卡通人物（避免著作權爭議）。正本以原稿繳交，不可用原稿複印後繳交。

(四) 比賽應繳資料：

1. 作品(手稿)。
2. 報名表。
3. 資料黏貼表。
4. 著作權授權書。
5. 切結書。

(五) 取消得獎資格：

1. 未繳交報名表、資料黏貼表、作品、著作權授權書及切結書。
2. 侵害第三人著作權利(如抄襲、重製、侵權、毀謗等)。
3. 經舉發有不實情事者。
4. 已發表過者。
5. 作品不符合四格漫畫格式。
6. 已獲得過去年前三名者，不得參與今年比賽。

(六) 每一參加者以報名 1 件作品為限，參賽作品，一律不退稿，且不負保管責任。

(七) 收件辦法：請至活動網站(<http://www.cda.org.tw>，[新聞資訊-->最新消息])下載報名表及相關附件，報名表請用電腦繕打亦可手寫，相關證明文件請附於報名表文件證明區欄位。報名表繳交紙本或電子檔皆可，如繳交電子檔（作品原作仍需繳交）請 Email 至 [fly110396@cda.org.tw](mailto:fly110396@cda.org.tw)，並列印紙本連同作品郵寄至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『2019 年顧牙四格漫畫徵件小組 收』，即可完成報名。

六、 評審作業：由活動單位邀請專家學者共同進行評審工作，若評審委員認為作品未達水準，得決議獎項從缺或調整錄取名額。

七、 獎勵辦法： 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(分別排名)

第一名：郵政禮券一萬元與獎狀乙紙。

第二名：郵政禮券捌仟元與獎狀乙紙。

第三名：郵政禮券伍仟元與獎狀乙紙。

優選十名：郵政禮券貳仟元與獎狀乙紙。

佳作十名：郵政禮券壹仟元與獎狀乙紙。

參加獎：獎狀乙紙。

八、 頒獎相關事項：

(一) 時間：10 月 20 日（星期日）。

(二) 地點：本會（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）。

(三) 領獎所須攜帶之文件：

1. 本會將以電話方式通知得獎者，得獎者請於頒獎當日攜帶身分證並交付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依稅法申報得獎者所得之用)，於本會指定現場，待通知領取獎項。
2. 領獎者若未滿 18 歲，應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，方可領獎。
3. 如得獎者頒獎日未能親自領獎，請務必填寫委託書(附件 1)，將委託書、身分證正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交由被委託人，由被委託人攜帶上列文件至本會指定現場，並交付得獎者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

被委託人須出示相關證明文件核對，以憑領取獎項。

九、 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作品須為本人之創作，不得侵害第三人著作權利(如抄襲、重製、侵權、毀謗等)，如有違反法令，除取消得獎資格及追回獎勵外，將由參賽者負相關法律責任，概與活動相關單位無關。
- (二)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本會所有。得獎者須同意將作品無償由本會視需要，自行或指定其他第三人，不限地域、時間或次數予以重製、散布、傳送、發行、公開發表，或為其他方式之利用，且不另支稿費及版稅。
- (三)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\$1,000，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，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，方可領獎；得獎者須依規定交付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若無法配合，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領獎資格。領獎者若未滿18歲，應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，方可領獎。外籍及大陸人士（當年度居住未達183天），得獎金額超過新台幣5,000元，須就得獎所得扣繳20%稅金。
- (四) 得獎者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與報名表登錄資料不符，主辦單位得要求得獎者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否則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。
- (五) 賽後相關物品寄送地址一律以報名表之聯絡地址。
- (六) 關於比賽辦法之內容，本會隨時保有更動的權利。

十、 活動連絡人：劉芳穎 電話：02-2500-0133 分機 254

Email: [fly110396@cda.org.tw](mailto:fly110396@cda.org.tw)

十一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、補充之。